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孔庆春:本院受理张桂奇诉孔庆春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